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行新股及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 股（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並可予重新分配）包括 280,000,000 股新股 及 80,000,000 股出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 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股份 0.60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931

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即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提呈發售合共 400,000,000 股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首次公開發行 40,000,000 股新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以及向經選定之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及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初步進行國際配售（「配售」，連同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360,000,000 股股份（「配售股份」），其中包括 280,000,000 股新股及 80,000,000 股出售股份。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作為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京華山一國際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售股章程日期起計 30 日內按包銷協議之條款隨時及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賣方或須按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 60,000,000 股額外出售股份來填補因配售而發生的超額配售，相關的超額配股的股份佔首次公開發行發售股份達 15%。有關超額配發亦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售股章程日期後 30 日內）、借股協議項下借入股份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之方式填補。借入股份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之價格不可高於發售價。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

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 28.75%。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英文版本）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本）另行公佈。除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現時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作出有效申請之優先權外，視乎公開發售之認購程度，京華山一國際作為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按照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基準，重新分配股份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股份發售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準則。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京華山一國際（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先列入公開發售惟未獲認購之全部或部份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相關股份數量由京華山一國際決定；或倘配售未獲足額認購，京華山一國際（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先列入配售惟未獲認購或未售出之全部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相關股份數量由京華山一國際決定。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僅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基準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其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其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股票賬戶內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股票賬戶內，則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櫃檯或在香港皇后大道中 128-140 號威享大廈地下上層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則可於同一期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或
2.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901-3 室；或
3.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30 樓；或
4.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1 樓；或
5.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65 樓 6501-06 室；或

6.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 樓 3203-04 室；或
7.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 16-18 號新世界大廈 25 樓；或
8.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 11 樓；或
9. 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置地廣場分行 德輔道分行 禮頓中心分行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太古坊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中環德輔道中 4-4a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禮頓道禮頓中心地下上層 12-16 號舖 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 B 舖 北角英皇道 284 號 鵬魚涌英皇道 969 號地下
九龍：	官塘分行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尖沙咀分行 長沙灣分行	官塘輔仁街 88-90 號 旺角彌敦道 630-636 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 長沙灣長沙灣道 828 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63 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 1 樓

申請人應根據列印指示全面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有關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渣打銀行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如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之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股份現時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可索取售股章程連同**粉紅色**申

請表格。申請人應按照**粉紅色**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連同適當之股款支票及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遞交予香港九龍灣展貿徑 1 號香港國際貿易展覽中心 12 樓 1299 室本公司公司秘書鍾偉文先生。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之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如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之前交回。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內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準則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手續。

股份發售須待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內「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日或之前達成，則股份發售將告無效，而公開發售中收取自申請人之所有申請認購款項，連同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根據公開發售新股，合共 4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供初步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股份現時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可按優先基準獲分配最多達 4,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總數 10%）。

僅就配發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股份現時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在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 4,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情況下，甲組將包括不少於 18,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認購價值 5,000,000 港元或以下（不包括就此應付之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將包括不少於 18,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申請認購價值超逾 5,000,000 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之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總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在同一組別中或在不同組別間之申請所獲配發之比例可能不同。如任何一組出現認購不足而另一組出現超額認購之情況，認購不足之一組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超額認購之一組，以滿足超額需求，並作出相應配發。申請人僅可獲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數目超過原定各組別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申請概不受理。各組或兩組間之重複申請亦將不獲受理。就任何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僅可提出一次認購申請。公開發售每位申請人亦須於遞交之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以申請人代表其

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及不會表示對任何配售股份有興趣，且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配售項下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現時之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以供認購之 4,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之 100%者將不予受理。

申請人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500,000 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內表示有意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於報章所知會有關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前往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彼等必須出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須與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相符）以領取彼等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倘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彼等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將會於指定領取時間後盡快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申請人申請認購 5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彼等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 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則彼等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股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閣下應注意，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人所付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彼等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彼等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按彼等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交申請，應向該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彼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倘彼等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則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而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股份活動結單寄予彼等，當中列明已存入彼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申請人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會按有關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首次公開發行公開發售內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 100% 之申請將拒絕受理。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本宏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於 12/10/2001 刊登的內容。